

有關國民中小學部分校舍未具使用執照及其因應說明

(文/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許麗娟提供)

為維護師生上課安全，教育部於民國 98 年訂定「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」，並委請國家地震研究中心調查校舍耐震係數，經專業分析，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有無與校舍耐震係數(強度)並無直接關係。至於部分國民中小學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，主要係因建築法規更迭及校地產權等因素。

針對監察院調查「中小學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，影響校園安全」案，教育部均定期召開會議，逐棟列管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校舍並督導辦理改善，103 年度已完成 24 棟校舍拆除作業或補照程序。針對仍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國中小建物，持續朝下列方向督導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:

一、針對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校舍，依其使用現況、建築物使用執照改善情形、耐震能力改善情形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改善情形等項目逐棟進行管考，並就相關問題予以督導及協助解決。

二、督導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定期辦理校舍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」(含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)，並針對相關缺失加以改善。

三、無使用執照且經建議拆除者，督導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規畫期程儘速辦理拆除，有危險之虞者禁止使用；拆除後須重建者，由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用途辦理老舊校舍整建經費項下支應。

四、無使用執照且經建議補強者，將優先補助其辦理補強工程，相關經費由「102 至 105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、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」支應。

教育部於 98 年至 100 年訂定「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」完成 1317 棟校舍補強工程；101 年另編列預算完成 216 棟校舍補強工程；102 年至 105 年度經行政院核定「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、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」計 80 億元，4 年將可再完成 900 棟校舍補強工程，以提高國中小校舍耐震強度。